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平方米木塑复合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平方米木塑复合板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621-89-01-9316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南莫镇唐庄村 21 组 62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14 分 2.809 秒, 32 度 35 分 49.44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海行审备〔2024〕253 号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5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唐庄村 21 组 62 号, 根据企业提供的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 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为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12.7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②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海安市里下河重要湿地。本项目距海安市里下河重要湿地约 1.01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 号）是相符的。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2023 年海安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

中二级标准，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该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南通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4〕24 号），总体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提高本质治污能力。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 27 微克/立方米左右，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10%以上，完成国家下达的减排目标，预计臭氧超标情况能得以改善。

地表水沙青河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唐庄村 21 组 62 号，新鲜水用量 1861.457t/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本项目用电 200 万千瓦时/年，来自国家电网，区域自来水厂可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区域电网可满足项目使用要求，本项目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年产 50 万平方米木塑复合板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55 号），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高环境风险、高污染”产品。

（5）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及《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170号），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唐庄村21组62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南通市全市共划分重点管控单元247个，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24.41%。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托运至青墩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青墩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各类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表1-1 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53.4917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2480.777平方公里。南通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1532.87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唐庄村21组62号，位于唐庄工业集聚区，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是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	本项目为年产50万平方米木塑复合板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产业。	是

	艺装备及产品。		
	3、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项目。	是
	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	本项目位于唐庄工业集聚区，符合规划要求。	是
	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管理，推进沿江产业转型和沿海钢铁石化产业布局，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加快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全面提升船舶海工、新材料、建筑等重点行业数字化水平。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绿色产业链。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是
	6、落实《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要求，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	本项目位于唐庄工业集聚区，在村庄建设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根据通环办〔2023〕132	是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号文件要求落实。	是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 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是
		4、落实《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通政办发〔2023〕24 号），升级产业结构，健全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力争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完善园区排污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的动态分配机制，构建市、县、园区三级总量管理体系，促进排污指标优化配置，差异化保障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是
	环境 风险 防控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 号）。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煤电行业，本项目将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中相应的应急管控措施。	是
		2、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是
		3、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 号），完善空气质量异常预警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机制，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基于环境绩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确保污染缩时削峰。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严格防范关闭搬迁化工企业拆除活动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风险。		是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属于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行业，不开采地下水。	是
		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		是

	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 136.9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 2095.8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是
	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原则上，集聚区新上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 250 万元，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 15 万元。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较为碎片化的散乱污、低效产业、僵尸企业用地实施有计划盘活，归并入园区统筹利用，实现布局优化、“化零为整”。		是
	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 号），加强岸线动态监管，严禁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港口岸线。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严禁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新建燃煤发电机组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2025 年底前现有机组达到标杆水平。		是
	6、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和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的通知》（苏水办资联〔2023〕2 号），2023 年南通市地下水用水总量为 2800 万立方米。		是

表1-2与《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南莫镇重点管控单元

唐庄工业集聚区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机械、有色金属等行业。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为年产 50 万平方米木塑复合板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禁止类。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根据通环办〔2023〕132 号文件要求落实。	是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居民区与工业企业之间要预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将按照有关要求制定应急预案，污染源定期监测，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处置。本项目与最近的居民区之间留有足够距离。	是
资源利用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	是

效率要求	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不销售使用“II类”（较严）燃料。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及《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

（6）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本项目为年产 50 万平方米木塑复合板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3、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唐庄村 21 组 62 号，距通榆河 21.3km，距新通扬运河 5.9km，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4、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文件	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	对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造粒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8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相符
2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	可达 90%)，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8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通过	相符

		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其对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最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置环节产生的废活性炭等用密封袋装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3、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料。	
3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 号）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		相符
4	《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3〕14 号）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		相符
5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4〕24 号）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全市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全水性涂料替代。		相符

5、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中的任务内容：“在重点行业现有企业全面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广节水技术，改进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污染排放”；“加强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大力推进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全面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细化管控单元及行业准入条件，建立重点产业项目准入机制，优化产业发展”；“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严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为年产 50 万平方米木塑复合板项目，为非重点行业，本项目各类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要求。 6、与《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坚持科学发展。按照“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因地制宜”的原则，不搞“一刀切”，进一步加强全市乡镇工业的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打造形成以省级及以上开发园区为主体，以重点中心镇、产业集聚特色镇为支撑的多层次乡镇工业空间布局。各地要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属地统筹、规划引领、集约管理、精准整治”的要求，大力推进“退二还一”“退二优二”“退二进三”。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利用 5-10 年的时间，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避免“村村点火、户户冒烟”。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唐庄村 21 组 62 号，在唐庄工业集聚区内，不属于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相符
三、开展分类整治。各地要开展园区外企业的全面摸底清查，建立企业台账，根据“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系统”的综合评价结果，制定整治任务书和时间表，有序开展分类整治。加强对企业的日常巡管，及时发现问题，促进规范发展。1.关闭退出一批。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工艺装备较为落后、安全环保较多隐患、有专业规范性要求及位于生态管控区内的企业，依法依规限期关闭退出。到 2023 年，全面完成《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的整治任务。 2.转型转移一批。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但技术工艺水平较高，安全环保压力较小的企业，推动转型转移，引导逐步迁入集聚区内发展。3.改造升级一批。对技术工艺水平较高、邻里关系友善、绩效产出高效、有利于促进就业的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企业，支持走“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	本项目不属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工艺装备较为落后、安全环保较多隐患、有专业规范性要求及位于生态管控区内的企业；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唐庄村 21 组 62 号；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技术工艺水平较高、预计绩效产出高效、为有利于促进就业的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企业。	相符
四、规范项目审批。各地新建项目一律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按照管理权限履行好审批手续。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确需在原厂区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唐庄村 21 组 62 号，不	相符

	国内改（扩）建的，须经属地县级政府“一企一策”专题研究同意，项目审批时要加强联动统筹和信息互通，严格做好环评、能评、安评、稳评等审查。对“两高”及列入安全整治、环保督查等名单，不符合发展要求的企业项目一律不予审批。1.规划。各地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和用地规模，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2.备案。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应的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备案。3.用地。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方可实施项目建设。4.环评。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相关审查部门审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5.能评。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按照项目管 理权限报节能审查部门审批，或填报节能承诺书进行备案。6.安评。新（改、扩）建设项目应编制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文件报县级以上相关审批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或备查。7.稳评。各地要规范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落地的依据。	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按相关要求进行备案、编制环评等相关工作。	
	五、强化联动监管。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环保、淘汰落后产能等属地监管责任。依托“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大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联动，对备案项目提前主动介入。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制定核查计划，定期落实核查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坚决杜绝各类项目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各项审批手续。	相符
	六、完善扶持政策。各地要建立县级工业资源统筹调度和统一结算机制，因地制宜制定实施细则，建立用地增减挂钩复垦项目库，构建入园项目的空间、土地、环境、能耗、税收、经济等指标“共管共享”模式，实现资源平台共用、项目收益共享。鼓励各地充分运用腾退出的排污、能耗等各类要素资源用于新项目发展，部分腾退资源用于对退出、搬迁入园企业的适度补偿和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鼓励轻纺、机电等轻型制造类中小微企业、初创企业租用高标准厂房，各地给予一定政策扶持。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唐庄村21组62号，企业将在相关扶持政策下开展生产建设。	相符
	七、加强组织推进。建立市级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市集聚区改造提升、整合腾退中的重大事项。开展年度全市优秀工业集聚区考评，推动形成比学赶超、规范发展的良好氛围。各地要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协调配合的组织领导体系，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细化配套举措，报备相关发展规划、整治清单和工作计划。加强组织推进，确保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节约集约用地、安全环保等要求。乡镇要明确集聚区主管领导，完善组织架构，加大政策宣贯，加强日常巡管，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	本项目属于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节约集约用地、安全环保等要求。	相符

7、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中“（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八）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本项目产品为木塑复合板，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中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8、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 号）中“（一）积极推动塑料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3.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产品。充分考虑竹木制品、纸制品、可降解塑料制品等全生命周期资源环境影响，完善相关产品的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市场监管总局、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不同类型可降解塑料降解机理及影响研究，科学评估其环境安全性和可控性。（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健全标准体系，出台生物降解塑料标准，规范应用领域，明确降解条件和处置方式。（市场监管总局牵头负责）加大可降解塑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降低应用成本。（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生物降解塑料产业有序发展，引导产业合理布局，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对全

生物降解农膜的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农业农村部牵头负责）加大可降解塑料检测能力建设，严格查处可降解塑料虚标、伪标等行为，规范行业秩序。（市场监管总局牵头负责）”。

本项目产品为木塑复合板，使用的主要原料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9、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中“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充分结合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等工作，全面推进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加快补齐工业废水集中收集处理短板，规范工业企业废水排放管理，建立健全科学高效、权责清晰、管理规范工业废水排放监管体系，有效防控水环境风险，切实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能和安全稳定运行保障水平，促进尾水和污泥资源化利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符合《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中相关要求。

10、与《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4.2，明确“三区三线”，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唐庄村21组62号，根据总体规划中市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分区（附图6）可知，本项目位于村庄建设区内，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略)

2、主要产品及产能

(略)

本项目产品质量执行《木塑地板》（GB / T 24508-2020），具体标准如下：

表2-1 项目产品质量标准

检验项目	指标
	基材不发泡
最小集中载荷/N	≥3400
静曲强度/MPa	≥26.0
弹性模量/MPa	3000
常温落球冲击/mm	凹坑直径≤12，且时间无破损
密度/（g/cm³）	≥0.75
吸水率/%	≤1.0
吸水尺寸变化率/%	长度方向≤0.3；宽度方向≤0.4；厚度方向≤0.5
表面耐污染腐蚀/级	≥4
表面胶合强度/MPa	≥1.0
表面耐划痕	4.0N 表面装饰花纹未划破
表面耐磨 g/100r	≤0.1
抗滑值	≥35
蠕变回复率/%	≥75
耐光色牢度/级	灰度卡≥4

3、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略)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共 3 台混料机，额定产出为 0.6t/h，年工作 3600h，则年最大产能为 6480t，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料总用量为 5557t/a，因此混料机满足产能要求。

本项目共 3 台造粒机，额定产出为 0.6t/h，年工作 3600h，则年最大产能为 6480t，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料总用量为 5557t/a，因此造粒机满足产能要求。

本项目共 15 台挤出机，额定产出为 0.06t/h，年工作 7200h，则年最大产能为 6480t，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5500t/a，因此挤出机满足产能要求。

4、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略)

表 2-2 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聚乙烯	白色固体;熔点:85-140°C;自燃温度:330-410°C;闪点:341°C;相对密度:0.91-0.96g/cm ³ 。	不燃	无资料
2	硅酸镁	白色至灰白色细粉末;熔点:191°C;相对密度:3.21。	不燃	无资料
3	乙撑双硬脂酸酰胺	白色珠子;熔点:144-146°C;沸点:720.3°C at 760mmHg;闪点:121°C;相对密度:0.97。	可燃	无资料
4	接枝助剂	白色、微黄色块状或片状结晶;熔点:51.2-53.1°C;沸点:185°C;自燃温度:477°C;闪点:103°C;饱和蒸气压:15.1Pa(22°C);爆炸极限:1.4%-7.1%;相对密度:1.48g/cm ³ (20°C);蒸汽密度:3.4;log Pow=-2.36(19.8°C);溶解性:易升华。	可燃	LD ₅₀ :1090mg/kg(大鼠经口)
5	交联剂	澄清液体;熔点:<-29°C;沸点:109-110°C;闪点:6°C;动力黏度:7.5mPa.s;水溶性:0.171g/l;log Pow=3.2;蒸气压:53 百帕;密度:0.796g/mL。	可燃	LD ₅₀ : >2000mg/kg(大鼠经口)
6	抗氧化剂	白色粉末;熔点:181-184°C;沸点:>400°C;水溶性:0.00009g/l;密度:0.98g/ml。	可燃	LD ₅₀ : >6000mg/kg(大鼠经口)
7	分散剂	分子式: H ₂ Mg ₃ O ₂ Si ₄ ; 分子量: 379.266。	不燃	无资料
8	Fe ₂ O ₃	红色粉末;熔点:>1000°C;相对密度:5.24g/cm ³ ;水溶性:<1μg/L 铁;自燃温度:>400°C。	不燃	LD ₅₀ : >2000mg/kg(大鼠经口)
9	FeOOH	黄色粉末;熔点:>1000°C;相对密度:4.26g/cm ³ ;水溶性:<1μg/L 铁;自燃温度:>400°C。	不燃	LD ₅₀ : >2000mg/kg(大鼠经口)
10	矿物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对密度(水=1): 934.8, 自燃点: 300°C; 沸点: -252.8°C	可燃	无资料

5、物料平衡

(略)

图 2-1 物料平衡图

6、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建筑	生产车间 1#	面积 1800m ² , H>8m	用于投料、混料、造粒、破碎工序生产
	生产车间 2#	面积 3500m ² , H>8m	用于挤出、切割、打磨拉丝工序生产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300m ²	用于堆放物料
	公用工程	供水(新鲜水)	1861.457t/a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18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托运至青墩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青墩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供电	200 万千瓦时	来自市政电网
		供气	空压机 2 台, 流量为 2.5m ³ /min 和 3.4m ³ /min	由空压机制备供给气动设备使用, 储气罐 2 个, 容积 1m ³
		循环冷却系统	冷却塔 2 台, 流量为 5m ³ /h	用于夹套冷却水的冷却循环
	环保工程	废气	中央除尘系统+15m 排气筒 (DA001)	新增, 用于处理称量粉尘、投料粉尘、混料粉尘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新增, 用于处理造粒废气
			气旋喷淋塔+15m 排气筒 (DA005)	新增, 用于处理破碎粉尘和料仓中转粉尘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3)	新增, 用于处理挤出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4)	新增, 用于处理粗切割粉尘、打磨拉丝粉尘和精切割粉尘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3)	新增, 用于处理危废仓库废气
			车间内通排风系统	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
		废水	化粪池 5m ³	依托租赁方
			沉淀池 76.8m ³ /d	新建, 用于处理挤出成型后板材冷却的直冷废水
		噪声	降噪量约 5-20dB (A)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50m ²	新建, 堆放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20m ²	新建,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风险	应急事故池 540m ³	依托租赁方
	7、水平衡 本项目总用水 1861.457t/a, 用水主要有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直冷用水和气旋喷淋塔用水。本项目车间地面不冲洗, 故无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略) 本次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略) 图2-2 本次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三班制，单班 8 小时。

9、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唐庄村 21 组 62 号，建筑面积共 5300m²。本项目租赁南通利山新材料有限公司的 1 栋厂房（生产车间一）和南通利山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 1 栋厂房（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一位于西厂区，生产车间一内主要包括原料区、投料区、造粒区、破碎区、半成品堆放区；生产车间二位于东厂区，生产车间二主要包括上料区、挤出区、切割区、打磨区、成品区、仓库和办公区。本项目新增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仓库位于东厂区西侧。纵观车间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车间平面布置较合理。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2。

	设备维护	S12	废润滑油	统一收集于危废仓库，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S13	废润滑油桶	
		S14	废砂带	收集后外售
	噪声	车间内外各设备	N	噪声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市南莫镇唐庄村 21 组 62 号，经实地考察，本项目租赁使用前处于空置状态，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房东提供资料（附件 14），雨水总排口位于南通利山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故雨水总排口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南通利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位于南通利山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东侧，故污水总排口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南通利山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应急事故池位于南通利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块内，故应急系统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南通利山新材料有限公司。若发现超标排放等问题，江苏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需配合南通利山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南通利山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协助解决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2023 年海安市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1 2023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21	40	52.5	达标
PM ₁₀		55	70	78.6	达标
PM _{2.5}		33	35	94.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4	160	102.5	超标

由表 3-1 可知，2023 年海安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该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南通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4〕24 号），总体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提高本质治污能力。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 27 微克/立方米左右，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10%以上，完成国家下达的减排目标，预计臭氧超标情况能得以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略)

监测结果表明，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相应标准限值。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经过青墩村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最终排入沙青河，沙青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南京鑫博铝业有限公司4万吨铝合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通茂荣铝业有限公司铝锭、铝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青墩村污水处理站纳污河流沙青河3个断面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该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在三年内，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在评价范围内，数据有效，可引用。

表3-2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值及评价结果统计 单位：mg/L

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青墩村污水处理站排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98	16	0.89	1.34	0.19
	最小值	7.56	12	0.81	1.31	0.17
	污染指数	37.5	46.67	56.67	/	60
	超标率(%)	0	0	0	/	0
青墩村污水处理站排口下游 400m与沙岗集镇河交界处	最大值	7.93	16	0.86	1.33	0.19
	最小值	7.53	13	0.78	1.31	0.18
	污染指数	34	48.9	54.67	/	60
	超标率(%)	0	0	0	/	0
青墩村污水处理站排口下游 1000m汇入东塘河口处	最大值	7.59	17	0.88	1.34	0.18
	最小值	7.55	12	0.8	1.26	0.17
	最大污染指数	28.5	48.9	56	/	60
	超标率(%)	0	0	0	/	0

由监测结果分析可知，监测期间沙青河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唐庄村21组62号，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一所在的同排厂房边界外扩10m为西厂区厂界范围，以生产车间二厂房南北边界外扩10m，东边界外扩5m，西边界外扩8m为东厂区厂界范围，项目周围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本次评价引用《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相关数据。海安市昼、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别值分别为57.3 dB(A)、47.9 dB(A)，

具体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3 2023年海安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城区	1类区 （居住、文教区）		2类区 （混合区）		3类区 （工业区）		4a类区（城市交通 干线两侧区域）	
	昼间 Ld	夜间 Ln	昼间 Ld	夜间 Ln	昼间 Ld	夜间 Ln	昼间 Ld	夜间 Ln
海安	48.5	39.2	53.1	43.0	54.0	47.0	59.6	51.2

4、生态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可知，海安市生态格局指数为 36.13,生态功能指数为 83.23,生物多样性指数为 67.46,生态胁迫指数为 80.27。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 号）评价，海安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为 56.93，生态质量类型为二类。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唐庄村 21 组 62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可知，南通市省控以上 23 个地下水区域监测点位，水质达Ⅲ类的 6 个，满足Ⅳ类标准的 14 个，水质为Ⅴ类的 3 个，分别占比 26.1%、60.9%、13.0%，与 2022 年相比，地下水水质总体有所好转，Ⅳ类及以上水质占比为 87.0%，增加 13.3 个百分点，相应Ⅴ类比例减少 13.3 个百分点。2023 年南通市共监测 96 个国家网土壤环境监测点，包括 88 个基础点和 8 个背景点，均为耕地类型，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唐庄村 21 组 62 号，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4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唐庄村二组	120.232576	32.595483	居住区	约 30 户/90 人	二类区	SW	173
唐庄村二十一组	120.236524	32.597725	居住区	约 40 户/120 人		E	52
唐庄村二十一组	120.232871	32.598508	居住区	约 7 户/21 人		NW	127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唐庄村 21 组 62 号，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水环境

（1）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托运至青墩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青墩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纳污河流为沙青河，其水环境功能类别为Ⅳ类；雨水排放至唐庄河，其水环境功能类别为Ⅲ类。

（2）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

本项目位于唐庄工业集聚区内，未新增用地，所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废气排放标准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由于原料中木粉含量占比约 60%，本项目对照《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6-2022）中颗粒物排放要求，颗粒物排放从严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6-2022）。 本项目运营期投料、混料、破碎、料仓中转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6-2022）中表 1 的标准限值。造粒、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的标准限值。 本项目粗切割、打磨拉丝、精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6-2022）中表 1 的标准限值。 本项目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 / 4041-2021）中表 1 的标准限值。 因挤出成型和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合并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故 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的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3 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9 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的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5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DA001	投料、混料	15	颗粒物	15	/	/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6-2022）表 1

	DA002	造粒		非甲烷总 烃	40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 改单中表 5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14554-93）表 2
	DA005	破碎、料 仓中转		颗粒物	15	/	/	/	《木材加工行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 / 4436-2022）表 1
	DA003	挤出成 型、危废 仓库		非甲烷总 烃	40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 改单中表 5
		挤出成 型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14554-93）表 2
	DA004	粗切割、 打磨拉 丝、精切 割		颗粒物	15	/	/	/	《木材加工行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 / 4436-2022）中表 1
	厂界			颗粒物	/	/	边界 外浓 度最 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 总烃	/	/		4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 改单中表 9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3-6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托运至青墩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青墩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同时达到青墩村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标准要求。青墩村污水处理站尾水排放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7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无纲量)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青墩村污水处理站接管要求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450	≤60
3	SS	≤250	≤20
4	NH ₃ -N	≤40	≤8
5	TN	/	≤20
6	TP	≤4.5	≤1
7	石油类	≤3	/

回用水执行企业要求, 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3-8 本项目回用水要求 (单位: mg/L, pH无纲量)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企业要求限值
1	SS	≤50

雨水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3-9 本项目回用水要求 (单位: mg/L, pH无纲量)

序号	污染物名称	要求限值
1	pH	6-9
2	COD	≤20
3	NH ₃ -N	≤1
4	总磷	≤0.2
5	总氮	≤1
6	石油类	≤0.05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海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海政办发〔2020〕216号), 本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3-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47.127	45.9007	1.2263	
			非甲烷总烃	9.162	8.4291	0.7329	
		无组织	颗粒物	5.944	0	5.944	
			非甲烷总烃	1.833	0	1.833	
	废水		废水量	180	0	180	180
			COD	0.063	0	0.063	0.0108
			SS	0.036	0	0.036	0.0036
			氨氮	0.0054	0	0.0054	0.0014
			总氮	0.0072	0	0.0072	0.0036
			总磷	0.0007	0	0.0007	0.000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613.4292	613.4292	0	
			危险固废	82.2572	82.2572	0	
		生活垃圾	2.25	2.25	0		
		待鉴定废渣	7.559	7.559	0		
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根据南通市《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132号）文件要求落实。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无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包括：称量粉尘、投料粉尘、混料粉尘等。 (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略)

综上，建设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情况统计如下：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³/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称重	G1	颗粒物	0.036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美国俄亥俄州环境保护局和污染工程分公司编著），颗粒物 0.2kg/t（原料）	集尘软管	90	中央除尘系统	98	是	12200	200	√	√
投料、混料	G2、G3	颗粒物	33.13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板、管、型材--配料-混合-挤出--颗粒物 6.0kg/t-产品							12000	√	√
造粒	G4	非甲烷总烃	6.909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改性粒料--造粒--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4.6kg/t-产品	集气罩	8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13500		√	√
破碎	G5	颗粒物	2.276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E--再生塑料粒子--干法破碎--颗粒物 375 克/吨-原料	密闭收集/集气罩	90	气旋喷淋塔	90	是	23500	20000	√	√
料仓中转	G6	颗粒物	1.214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美国俄亥俄州环境保护局和污染工程分公司编著），颗粒物 0.2kg/t（原料）	集气罩	80		90	是		3500	√	√
挤出	G7	非甲烷总烃	2.253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板、管、型材--配料-混合-挤出--挥发性有机物产	集气罩	8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26000		√	√

					污系数为 1.5kg/t-产品									
粗切割	G8	颗粒物	1.314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下料--切割/旋切--建筑用木料、实木地板、其他木制品（木制容器、软木制品）--颗粒物为 245 克/立方米-产品	集气罩	80	布袋除尘器	95	是	27000	17500	√	√	
打磨拉丝	G9	颗粒物	8.14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砂光/打磨--表面处理--木门窗、木楼梯、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颗粒物为 1.52 千克/立方米-产品							5000	√	√	
精切割	G10	颗粒物	1.225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下料--切割/旋切--建筑用木料、实木地板、其他木制品（木制容器、软木制品）--颗粒物为 245 克/立方米-产品							4500	√	√	
危废仓库	G12	非甲烷总烃	0.04	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	密闭收集	95	活性炭吸附装置	70	是	350	√	√		

（2）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编号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时间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1	称重	颗粒物	1.39	0.017	0.032	0.025	0.0003	0.0006	15	/	15m（DA001）	1931

2	投料、混料	颗粒物	678.93	8.283	29.817	13.574	0.1656	0.5963				3600
合并		颗粒物	680.33	8.3	29.849	13.598	0.1659	0.5969				/
3	造粒	非甲烷总烃	113.7	1.535	5.527	11.37	0.1535	0.5527	60	/	15m (DA002)	3600
4	破碎	颗粒物	28.15	0.563	2.028	2.815	0.0563	0.2028	15	/	15m (DA005)	3600
5	料仓中转	颗粒物	77.14	0.27	0.971	7.714	0.027	0.0971				3600
合并		颗粒物	35.45	0.833	2.999	3.545	0.0833	0.2999				/
6	挤出	非甲烷总烃	9.62	0.25	1.802	0.962	0.025	0.1802	60	/	15m (DA003)	7200
7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14.29	0.005	0.038	4.571	0.0016	0.0114				
合并		非甲烷总烃	9.68	0.255	4.839	1.009	0.0266	0.4915				
8	粗切割	颗粒物	8.34	0.146	1.051	0.417	0.0073	0.0526	15	/	15m (DA004)	7200
9	打磨拉丝	颗粒物	180.8	0.904	6.512	9.04	0.0452	0.3256				7200
10	精切割	颗粒物	30.22	0.136	0.98	1.511	0.0068	0.049				7200
合并		颗粒物	43.96	1.187	8.543	2.196	0.0593	0.4272				/

上述可知，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DA001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6-2022）表 1 中标准限值。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中标准限值。经气旋喷淋塔处理后，DA005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6-2022）表 1 中标准限值。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DA003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中标准限值。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DA004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6-2022）表 1 中标准限值。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 高度(m)	风速 (m/s)	内径 (m)	温度 (℃)	类型	地理坐标 (°)	
								经度	纬度
1	DA001	颗粒物	15	14.8	0.54	25	一般排 放口	120.234217	32.596939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15	15.23	0.56			120.234394	32.597085
3	DA005	颗粒物	15	15.19	0.74			120.234387	32.597114
4	DA003	非甲烷总烃	15	14.94	0.79			120.235229	32.597685
5	DA004	颗粒物	15	14.93	0.8			120.235324	32.59725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设置 5 根排气筒，DA001 排气筒排放的是投料、混料产生的颗粒物，DA002 排气筒排放的是造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DA005 排气筒排放的是破碎和料仓中转产生的颗粒物，DA003 排气筒排放的是挤出成型、固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DA004 排气筒排放的是粗切割、打磨拉丝和精切割产生的颗粒物，排气筒高度均设置为 15 米，排放高度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6-202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排气筒风速均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3）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混料粉尘、造粒废气等未被收集的部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称重	颗粒物	0.002	0.004	0.002	0.004	1500	3
投料、混料	颗粒物	0.92	3.313	0.92	3.313		
造粒	非甲烷总烃	0.384	1.382	0.384	1.382		
破碎	颗粒物	0.069	0.248	0.069	0.248		
料仓中转	颗粒物	0.068	0.243	0.068	0.243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0.063	0.451	0.063	0.451	3520	3
粗切割	颗粒物	0.037	0.263	0.037	0.263		
打磨	颗粒物	0.226	1.628	0.226	1.628		

精切割	颗粒物	0.034	0.245	0.034	0.245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0.0003	0.002	0.0003	0.002	20	3

恶臭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恶臭产生，异味的气体来源于造粒、挤出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类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5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易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表 4-6 恶臭影响范围及程度

范围（米）	0-15	15-30	30-100
臭气强度级别	1	0	0

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当距离大于 15 米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其中唐庄村二十一组距厂区 52m，臭气强度级别为 0，对周边居民影响较

小。

(4) 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中央除尘系统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680.33	8.3	1	不超过 1 次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或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113.7	1.535		
DA005	气旋喷淋塔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35.45	0.833		
D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9.68	0.255		
DA004	布袋除尘器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43.96	1.18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为废气处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处理效果，导致排放量有所增加，但该情况属于违法行为，需杜绝发生；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尽可能避免或减少非正常排放次数，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帐记录。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6-2022）表 1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6-2022）表 1
	DA005 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6-2022）表 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6)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见下图。

(略)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1) 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略)

2)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略)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唐庄村 21 组 62 号，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本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南通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4〕24 号），预计臭氧超标情况能得以改善。经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DA001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6-2022）表 1 中标准限值。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DA005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6-2022）表 1 中标准限值。DA003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中标准限值。DA004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6-2022）表 1 中标准限值。

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托运至青墩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青墩村污水

处理站集中处理。冷却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下表。

表 4-9 废水源强核算、收集、排放方式

产排污环节	废水量(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80	COD	350	0.063	化粪池	5m ³	/	/	350	0.063	近期托运至青墩村污水处理站，远期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青墩村污水处理站
		SS	200	0.036			/		200	0.036	
		NH ₃ -N	30	0.0054			/		30	0.0054	
		TN	40	0.0072			/		40	0.0072	
		TP	4	0.0007			/		4	0.0007	
冷却废水	17280	SS	200	3.456	沉淀池	76.8 m ³ /d	75	/	50	0.864	回用于冷却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青墩村污水处理站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放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冷却废水	SS	/	/	TW002	沉淀池	/	/	/	/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经度	纬度			浓度(mg/L)	名称		

DW001	污水排放口	COD	120.240942	32.595248	一般排放口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450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间接排放	青墩村污水处理站
		SS					250			
		NH ₃ -N					40			
		TN					/			
		TP					4.5			

(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相关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无需监测。，雨水排放口最低监测频次为日，雨水排放口监测频次为一日一次。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COD、SS	一日一次*

*：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4)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略)

(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冷却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托运至青墩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青墩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环保设施等机械噪声。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 ①厂区采取合理平面布局，避免因布局而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②设备购置选用低能耗、低噪声的设备。
- ③空压机设置减振垫、隔声罩。

④风机应配置消声器、隔声罩、减振垫，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以降低风机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勤维护保养，使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降低噪音。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次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噪声源强 dB(A)	拟采取措施	降噪量 dB(A)	单台噪声排放值 dB(A)	持续时间
混料机	3	85	减振垫	5	80	12h
造粒机	3	80	减振垫	5	75	12h
破碎风机	6	90	减振垫	5	85	12h
破碎机	1	90	减振垫	5	85	12h
挤出机	15	80	减振垫	5	75	24h
切割机	15	85	减振垫	5	80	24h
打磨机	1	85	减振垫	5	80	24h
锯床	1	85	减振垫	5	80	24h
空压机	1	80	减振垫、减振垫	15	65	12h
空压机	1	80			65	24h
冷却塔	1	65	/	0	65	12h
冷却塔	1	65		0	65	24h
废气处理设施（DA001）	1	82	隔声罩、消声器、柔性软接头、减振垫	20	62	12h
废气处理设施（DA002）	1	82		20	62	
废气处理设施（DA003）	1	88		20	68	24h
废气处理设施（DA004）	1	88		20	68	
废气处理设施（DA005）	1	85		20	65	12h

（2）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预测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声环境影响评价中声级的叠加是按能量（声功率或声压平方）相加的（声压级及声功率级的叠加计算均为下式）。

$$L_{P_T} = 10 \lg \left[\sum_{i=1}^N \left(10^{\frac{L_{P_i}}{10}} \right) \right]$$

L_{P_T} —各个噪声源叠加后的总声压级, dB;

L_{P_i} —第 i 个噪声源的声压级, dB;

N —噪声源总个数。

如果有 N 个相同声源叠加, 则总声压 (功率) 级为:

$$L_P = L_{P1} + 10 \lg N$$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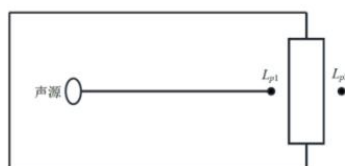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平均吸声系数按照 0.02 考虑;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本项目东厂区厂房为钢结构厂房，隔声量按照 10dB 计，西厂区厂房为砖混结构厂房，隔声量按照 15dB 计。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为简化计算，透声面积按照墙体面积计。

⑤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本项目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⑥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空压机	2.5m³/min	96	8	0	80	减振垫、隔声罩	0:00-24:00
2	冷却塔	5m³/h	89	8	0	65	/	
3	空压机	3.4m³/min	6	70	0	80	减振垫、隔声罩	
4	冷却塔	5m³/h	33	99	0	65	/	
5	废气处理设施（DA001）	12200m³/h	101	9	0	82	消声器、隔声罩、减振垫、柔性接头	
6	废气处理设施（DA002）	13500m³/h	126	20	0	82		
7	废气处理设施（DA003）	26350m³/h	8	75	0	88		
8	废气处理设施（DA004）	27000m³/h	8	21	0	88		
9	废气处理设施（DA005）	23500m³/h	126	22	0	85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西厂界西南角，厂界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厂界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一	混料机	0.6t/h	89.8	减振垫	102	31	0	32	21	18	9	71.1	71.1	71.1	71.3	0:00-24:00	21	59.5	58.3	59.5	58.5	1
2		造粒机	0.6t/h	84.8		108	31	0	26	21	24	9	66.1	66.1	66.1	66.3							
3		破碎风机	2.5kW	97.8		143	30	0	16	20	34	10	79.1	79.1	79.1	79.2							
4		破碎机	37kW	90.0		143	30	0	16	20	34	10	71.4	71.3	71.3	71.5							

5	生产车间二	挤出机	0.06t/h	91.8		21	77	0	27	67	13	21	69.9	69.9	70.1	69.9		16	59.6	63.5	59.8	63.5	
6		切割机	1.5kW	96.8		28	77	0	20	67	20	21	74.9	74.9	74.9	74.9							
7		打磨机	7.5kW	85.0		11	34	0	37	24	3	64	63.1	63.2	65.8	63.1							
8		锯床	3kW	85.0		19	15	0	29	5	11	83	63.1	64.3	63.4	63.1							

注：声功率级为多台同类型设备叠加后的声功率级。坐标原点为项目西厂区厂界西南角，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2)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一所在的同排厂房边界外扩 10m 为西厂区厂界范围，以生产车间二厂房南北边界外扩 10m，东边界外扩 5m，西边界外扩 8m 为东厂区厂界范围）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西厂区	东侧	昼间	49.5	65	达标
	南侧	昼间	51.4	65	达标
	西侧	昼间	40.0	65	达标
	北侧	昼间	42.4	65	达标
	东侧	夜间	49.5	55	达标
	南侧	夜间	51.4	55	达标
	西侧	夜间	40.0	55	达标
	北侧	夜间	42.4	55	达标
东厂区	东侧	昼间	47.1	65	达标
	南侧	昼间	45.9	65	达标
	西侧	昼间	54.8	65	达标
	北侧	昼间	48.5	65	达标
	东侧	夜间	47.1	55	达标
	南侧	夜间	45.9	55	达标
	西侧	夜间	54.8	55	达标
	北侧	夜间	48.5	55	达标

项目实施后，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东、西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牌。

表 4-17 废气及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布袋、收集尘、废活性炭、含油废液、废砂带、废劳保用品、废内包装、废包装袋、废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本项目叉车日常维护保养均委外，因此在生产过程中不考虑叉车废电瓶的产生。

（略）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边角料	粗切割、精切割	固态	木塑板	555.7	√	/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	0.06	√	/	
4	收集尘		固态	粉尘	37.3365	√	/	
5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76.8027	√	/	
6	含油废液	设备使用	液态	矿物油、水	4.94	√	/	
7	废砂带		固态	砂带	0.2	√	/	
8	废劳保用品	劳动保护	固态	含油抹布、手套	0.1	√	/	
9	废包装袋	物料使用	固态	塑料	20.1327	√	/	
10	废内包装		固态	塑料、有机物	0.39	√	/	
11	废渣	废水处理	固态	塑料	7.559	√	/	
1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023	√	/	
13	废润滑油桶		固态	矿物油、金属	0.0015	√	/	

合计	705.4954	/	/	
----	----------	---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9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2.25	环卫清运
2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粗切割、精切割	固态	木塑板	/	SW17	900-003-S17	555.7	回用于破碎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	/	SW59	900-009-S59	0.06	外售处理
4	收集尘			固态	粉尘	/	SW59	900-099-S59	37.3365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76.802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含油废液		设备使用	液态	矿物油、水	T	HW09	900-007-09	4.94	
7	废砂带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砂带	/	SW59	900-099-S59	0.2	外售处理
8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劳动保护	固态	含油抹布、手套	T	HW49	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物料使用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20.1327	外售处理
10	废内包装	危险废物		固态	塑料、有机物	T	HW49	900-041-49	0.3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渣	待鉴定	废水处理	固态	木粉、塑料粉末和助剂的混合物	待鉴定			7.559	鉴定结果出来之前应按危废管理
12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7-08	0.02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润滑油桶			固态	矿物油、金属	T, I	HW08	900-249-08	0.001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6.8027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4d	T
2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4.94	设备使用	液态	矿物油、水	矿物油	90d	T
3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1	劳动保护	固态	含油抹布、手	含油抹	1a	T

	品						套	布、手套		
4	废内包装	HW49	900-041-49	0.39	物料使用	固态	塑料、有机物	有机物	7d	T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23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a	T, I
6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5		固态	矿物油、金属	矿物油	1a	T, I
7	废渣	待鉴定		7.559	废水处理	固态	木粉、塑料粉末和助剂的混合体	有机物	30d	待鉴定
合计				89.8162	/					

(4)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一个 5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边角料、废布袋、收集尘、废砂带、废包装袋、废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省生态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的通知中附件2“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分类管理要求-年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重点源单位（I级>0.3t、II级>5t、III级>10t）；一般源单位（I级≤0.3t、II级≤5t、III级≤10t）”，本项目无I级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II级危险废物，年最大产生量0.0245t，小于5t；废活性炭、含油废液、废劳保用品、废内包装、废渣（鉴定结果出来前暂按III级危险废物考虑）属于III级危险废物，年最大产生量89.4017t，大于10t。因此本项目属于重点源单位。重点源单位要严格按照现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脸谱”企业端中申报相关信息。

本项目拟在厂区内建设一个20m²的危废仓库。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本项目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 HW49、含油废液 HW09、废劳保用品 HW49、废内包装 HW49、废润滑油 HW08、废润滑油桶 HW08 应存放在危废仓库。废渣经鉴定若为一般固废则可外售处理，若为危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鉴定结果未出前建议按危废进行管理，暂存于危废仓库。

表 4-21 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	转运频次	贮存方式	数量	单个占地面积 (m ²)	贮存面积 (m ²)
1	废活性炭	14d	袋装	16	1	8（按两层计）
2	含油废液	90d	桶装	2	1	2
3	废劳保用品	90d	袋装	1	1	1
4	废内包装	90d	袋装	1	1	1
5	废润滑油	60d	桶装	1	1	1
6	废润滑油桶	60d	加盖密封	1	0.5	0.5
7	废渣	90d	桶装	3	0.5	1.5
总计						15

综上分析，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贮存共需 15m²，考虑危废仓库还需设置过道等，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面积 20m²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产生区域仓库，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已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5）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拟对员工进行相关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

台账。

(6)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海安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许可量 (t/a)	经营范围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老坝港滨海新区滨海东路6号	13000	填埋处置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理残渣（HW18）、含钼废物（HW20）、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砷废物（HW24）、含镉废物（HW26）、含锑废物（HW27）、含汞废物（HW29）、含铅废物（HW31）、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石棉废物（HW36）、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不含 900-044-49、900-045-49）
		10000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600-006-50、900-048-50）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1号	20000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药品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类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不含 309-00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275-009-50、600-006-50、263-013-50、261-151-50、261-183-50）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上表中的企业处置。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7)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建设 20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所位于东厂区西侧，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t	贮存 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东厂 区西 侧	20m ²	袋装	7.456	14d
2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1.482	90d
3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袋装	0.03	90d
4		废内包装	HW49	900-041-49			袋装	0.117	90d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023	60d
6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封	0.0015	60d
7		废渣	待鉴定				桶装	2.2677	90d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

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表 4-24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设 20m ² 的危废仓库。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内包装袋装密封贮存，含油废液、废润滑油、废渣桶装密封贮存，废润滑油桶加盖密封贮存，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具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贮存库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	

	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1、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处理，设置钢筋混凝土截流槽、截流沟。 2、本项目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危废仓库。 3、本项目在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过道的隔离措施，贮存区内液态危废加盖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用以收集泄漏液体，危废仓库内设置有截流槽、截流沟。 4、本项目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为 1m^3，液态废物总储量的 $1/10$ 约为 0.5m^3，截流槽半径 15cm，长度为 15m，则截流槽容积约为 1.06m^3，符合要求。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的危废不属于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物质，故不设气体净化装置。
危废贮存过程	1、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内包装袋装密封贮存，含油废液、废润滑油、废渣桶装密封贮存，废润滑油桶加盖密封贮存。
	2、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	本项目已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根据制定的制度进行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

	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	--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5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边框	橘黄色	黑色	
		危险特性种类及警示图形：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正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8)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9) 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10)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

表 4-26 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 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	本项目已规范分析固废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所产生副产物均为固废，不涉及副产品，不涉及待鉴定废物。	符合

	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2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内包装袋装密封贮存，含油废液、废润滑油、废渣桶装密封贮存，废润滑油桶加盖密封贮存于危废仓库中。	符合
3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险谱”企业端实现危险废物从生产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符合
4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11)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

207号文相符性

表 4-27 与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	符合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险谱”企业端，全面推行产生和	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省污染源	符合

	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脸谱”企业端实现危险废物从生产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制度，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符合
4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	符合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仓库，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12) 待鉴定固废鉴定方案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能力的鉴别机构对项目废渣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鉴别初步方案如下：

(1) 鉴别方案编制

鉴别机构应企业委托编制危险废物鉴别方案。鉴别方案编制阶段的基本工作内容如下：

1) 鉴别机构收集委托方固体废物鉴别的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实并采集一个样品进行无机物、挥发及半挥发性有机物的定性分析，在此基础上依据《危险废

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以及固体废物的产生源特性编制鉴别方案。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导则》判断待鉴别的物品、物质是否属于固体废物，不属于固体废物的，则不属于危险废物。

3) 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判断。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感染性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鉴别）；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当无法确定固体废物是否存在《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规定的危险特性或毒性物质时，依据 GB 5085.1-GB 5085.6 鉴别标准进行鉴别，凡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等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属于危险废物。鉴别顺序如下：

- ①反应性、易燃性、腐蚀性检测；
- ②浸出毒性中无机物质项目的检测；
- ③浸出毒性中有机物质项目的检测；
- ④毒性物质含量鉴别项目中无机物质项目的检测；
- ⑤毒性物质含量鉴别项目中有机物质项目的检测；
- ⑥急性毒性鉴别项目的检测。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样品的采集应分次在一个月等时间间隔完成（库存的固体废物除外），浸出毒性检测、毒性物质含量检测和急性毒性初筛检测的检测周期较长，实际项目操作时，一般直接根据样品定性分析结果，结合生产原辅料和生产工艺、水处理工艺等直接选取关联指标同时开展相关特性分析检测。

4) 确定危险特性鉴别项目。依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5085.6-2007）的规定，确定被鉴别物危险特性检测的项目、检测方法和样品采集要求。通常情况下，检测项目应当根据被鉴别废物的性质，结合其产生源特性，在相应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中筛选确定。根据被鉴别物的产生过程，可以确定不存在、不产生的有害物质，可不进行相应的项目检测。鉴别机构应当在鉴别方案中，逐项说明检测项目筛选和排除依据。

（2）鉴别方案评审

鉴别方案编制完成后，需对其进行技术论证。由鉴别单位主持召开鉴别方案技术评审会，邀请环保管理部门人员和专家参加，并出具书面意见。参与评审人员专业一般包括行业工艺、环境工程、检测和环境管理等。

（3）采样与检测

1) 鉴别方案经评审通过后，鉴别机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采样和检测，并对采样方式进行现场确认。被鉴别的废物样品不得由委托方送样。

2) 样品检测应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规定的方法进行，样品检测完毕后检测机构应当出具书面检测报告。样品检测完成后鉴别机构应保留剩余样品至少一个月。

3) 鉴别过程中可以咨询相关领域的专家，相关专家应出具署名的专家意见。

4) 必要时进行补充实验和分析。

（4）鉴别报告编制

鉴别机构依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和检测结果，编写《危险废物属性鉴别报告》（以下简称《鉴别报告》）。《鉴别报告》根据检测结果给出鉴别结论与管理建议。

（5）鉴别报告评审

鉴别报告编制完成后，由鉴别机构主持召开鉴别报告审查会，出具书面审查意见。鉴别机构根据审查意见进行报告的修改或完善。

（6）鉴别备案

修改后的鉴别报告送交委托方，并由委托方报送相关环保管理部门备案。鉴别完成后，废渣应按照所属特性进行管理。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防渗漏措施

针对工厂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的

主要有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拟建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源头控制：新建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沉淀池四周及池底需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腐处理。

（2）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28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分区位置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分 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污水输送、 收集管道	难	中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2	化粪池、应 急事故池、 沉淀池					
3	危废仓库	—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 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

						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4	生产车间	易	中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5	仓库					
6	一般固废暂存区					

7、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值 (t)	q/Q	储存位置
1	润滑剂	1.5	100	0.015	仓库及生产车间
2	相容剂	3.5	100	0.035	
3	润滑油	0.025	2500	0.00001	
4	废活性炭	7.456	50	0.14912	危废仓库
5	含油废液	1.482	50	0.02964	
6	废劳保用品	0.03	50	0.0006	
7	废内包装	0.117	50	0.00234	
8	废润滑油	0.023	50	0.00046	
9	废润滑油桶	0.0015	50	0.00003	
10	废渣	2.2667	50	0.045354	
合计		/	/	0.277554	/

(2) 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所涉及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30 建设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1	仓库及生产车间	润滑剂、相容剂、润滑油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含油废液、废劳保用品、废内包装、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渣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	废气处理设施	超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4	废水处理设施	ss	泄漏引起的污染物排放
(3) 环境风险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润滑剂、相容剂、润滑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液、废劳保用品、废内包装、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渣，涉及液态的风险物质发生泄漏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时会产生烟尘、CO、SO₂、NO_x、CO₂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会导致泄漏液或消防废水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主要影响如下：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平时应加强管理，定期检查润滑油桶的包装，可减少因泄漏、火灾/爆炸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本项目存在木粉、色粉等涉爆粉尘，车间内应禁止明火，避免火星、高温等点火源，加强通风，避免粉尘浓度过高，减少粉尘爆炸产生。 本项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密封包装贮存在危废仓库，可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本项目润滑油等如发生泄漏或厂内发生火灾事故，泄漏液、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附近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若遇暴雨天气，沉淀池内水位上升，废水可能会漫流至厂区雨水管网内或倒灌至生产厂房内。本项目沉淀池上方加装盖板，可有效避免上述情况发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危废仓库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如不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发生泄漏事故后，泄漏物料、废水不能及时收集，可通过下渗及地下径流等项目区域及下游地区浅层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工程必须严格落实应急预案，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及时将泄漏物料、废水及事故废水通过应急管网收集至应急事故池中，避免出现泄漏物料和消防水下渗，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沉淀池四周及池底若未做好防渗处理，可能会致使废水下渗，影响地下水环境。本项目沉淀池按相关防渗要求做好防渗处理后可避免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环境。

危废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4）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为减少危险物质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安排专人对生产设备和环境治理设施定期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4、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

	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贮存过程拟在危废仓库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5、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6、按照苏环办[2020]101 号文要求，对中央除尘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装防爆阀，保证系统有很好的密闭性，及时清灰。 采用有效的车间通风措施，严禁吸烟及明火作业。及时清扫车间地面和设备，防止粉尘飞扬和聚集。 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风险，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7、若厂区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用水也有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事故废水主要为火灾时的消防用水，发生火灾时启动应急措施，不会影响到厂区其他企业。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道流入应急事故池，应急事故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08190-2019），计算本项目所需应急事故池容积。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按最大一个容器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计，m³（本项目最大容器量为 0.03m³）； V₂：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V_2 = \sum Q_{消} \times t_{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气瓶或工艺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包括室内外消火栓、消防炮、喷淋系统、泡沫系统等等，各种设施的配置和流量根据保护对象的火灾危险程度，按相关消防规范确定。
--	--

$t_{消}$: 各种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对于不同的消防设施, 对于同一次火灾和同一个保护对象, 历时不尽相同, 可根据消防规范确定。

V_2 : 消防用水量按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一次计。本项目属于二级耐火等级, 丙类厂房, 建筑体积大于 $20000m^3$, 小于 $50000m^3$, 高度小于 $24m$,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表 3.3.2, 本项目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 $20L/s$, 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 $30L/s$, 火灾延续 3 小时, 一次消防水量为 $540m^3$, 则: $V_2=540m^3$ 。

V_3 :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本项目厂区雨水管道直径 $40cm$, 管网长度约为 $760m$, 则管网容积约为 $95.456m^3$, $V_3=95.456m^3$;

V_4 :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4=0m^3$;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式中:

q ——平均日降雨量; $q=$ 年平均降雨量/年平均降雨日数。本设计中年平均降雨量为 $1040mm$, 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22 天, 则 $q=8.5mm$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约 $5300m^2$, 综上可知, 汇水面积共计约 $0.53ha$ 。则 $V_5=10*8.5*0.53=45.05m^3$ 。

$$V_{总} = (V_1+V_2-V_3) \max + V_4+V_5=0.03+540-95.456+0+45.05=489.624m^3$$

本项目拟依托房东 $540m^3$ 的应急事故水池 (应急事故池未建成本项目不得投入试运行), 位于西厂区北侧, 故本项目应急事故池依托可行。根据房东提供资料 (附件 14), 南通利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南通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共用一套雨水管网系统, 故东厂区消防尾水依托西厂区应急事故池可行。

为确保火灾事故期间的可能发生的消防废水做到有效收集, 不排入外环境, 对江苏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出以下要求:

①江苏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将任何废污水排入应急事故池。

②江苏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南通利山

新材料有限公司，由南通利山新材料有限公司确认与外环境之间的闸阀是否处于关闭状态，确保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能进入应急事故池。在事故后江苏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应及时对消防废水进行监测并处理处置，直至清空应急事故池，检测及处理处置产生的费用由江苏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综上所述，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5) 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本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8、“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和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1) “三同时”验收监测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一览表，具体见下表。

表 4-31 “三同时”验收监测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颗粒物（净化装置进出口）	3 次/天，2 天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净化装置进出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净化装置进出口）	
	DA004	颗粒物（净化装置进出口）	
	DA005	颗粒物（净化装置进出口）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污水总排口	COD、SS、NH ₃ -N、TN、TP	4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	噪声	1 次/天，2 天

(2) 应急监测计划

根据事故类型等因素确定最终的监测因子，具体的风险应急监测方案如下：

①大气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SO₂、NO_x

监测时间和频次：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非正常排放，此时需要对大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进行应急监测；发生火灾时会产生 CO、非甲烷总烃、SO₂、NO_x，此时需要对大气中的 CO、非甲烷

总烃、SO₂、NO_x 进行应急监测。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考虑区域功能设置 1 个测点，厂界设监控点。

②水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废水走向，确定监测范围。主要监测点位为应急事故池、厂区雨水总排放口、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受影响河流排入口的上游和下游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集尘软管+中央除尘系统+15m 排气筒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6-2022）表 1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6-2022）表 1
	DA005 排气筒	颗粒物	气旋喷淋塔+15m 排气筒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6-2022）表 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9
		颗粒物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 5m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冷却废水	SS	沉淀池 76.8m³/d	满足直冷水回用要求
声环境	各类生产设备等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粗切割、精切割	边角料	回用于破碎	零排放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外售处理	
		收集尘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使用	含油废液	外售处理	
		废砂带		
	劳动保护	废劳保用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物料使用	废包装袋	外售处理	
		废内包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	废渣	待鉴定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1）源头控制：新建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污水处理设施定期进行检查，杜绝运行过程中发生泄漏。沉淀池四周及池底需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腐处理。 （2）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安排专人对生产设备和环境治理设施定期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4、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贮存过程拟在危废仓库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5、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6、若厂区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用水也有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拟依托房东 540m³ 的应急事故水池（应急事故池未建成本项目不得投入试运行），位于西厂区内北侧，故本项目应急事故池依托可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实施登记管理。 ③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④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 ⑤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

六、结论

本项目为年产 50 万平方米木塑复合板项目，选址于海安市南莫镇唐庄村 21 组 62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1.2263	0	1.2263	+1.2263
		非甲烷总烃	0	0	0	0.7329	0	0.7329	+0.7329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5.944	0	5.944	+5.944
		非甲烷总烃	0	0	0	1.833	0	1.833	+1.833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80	0	180	+180
	COD		0	0	0	0.063	0	0.063	+0.063
	SS		0	0	0	0.036	0	0.036	+0.036
	NH ₃ -N		0	0	0	0.0054	0	0.0054	+0.0054
	TN		0	0	0	0.0072	0	0.0072	+0.0072
	TP		0	0	0	0.0007	0	0.0007	+0.000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555.7	0	555.7	+555.7
	废布袋		0	0	0	0.06	0	0.06	+0.06
	收集尘		0	0	0	37.3365	0	37.3365	+37.3365
	废砂带		0	0	0	0.2	0	0.2	+0.2
	废包装袋		0	0	0	20.1327	0	20.1327	+20.1327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76.8027	0	76.8027	+76.8027
	含油废液		0	0	0	4.94	0	4.94	+4.94
	废劳保用品		0	0	0	0.1	0	0.1	+0.1
	废内包装		0	0	0	0.39	0	0.39	+0.39
	废润滑油		0	0	0	0.023	0	0.023	+0.023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015	0	0.0015	+0.0015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2.25	0	2.25	+2.25
待鉴定	废渣	0	0	0	7.559	0	7.559	+7.559

注：单位：t/a；⑥=①+③+④-⑤；⑦=⑥-①